

沈医保大当罚字〔2025〕第10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大当罚字〔2025〕第10号	沈阳益发大药房有限公司将非医保药品串换为医保药品案	沈阳益发大药房有限公司	DA824002951	兰香雪	将其他药品（熊胆痔瘘栓）串换为医保项目进行上传并结算。个人账户支出53.7元。	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6日	